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634/2007 号来文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第一〇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Viktor Korneenko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7 年 4 月 18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97 条规则作出的决定, 2007 年 12 月 4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本决定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事由: 没有执行委员会关于第 1274/2004 号来文的意见

程序性问题: 没有证实诉求

实质性问题: 审判不公; 有效补救; 结社自由

《公约》条款: 第二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1634/2007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Viktor Korneenko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7 年 4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Viktor Korneenko 是白俄罗斯公民，生于 1957 年。他称自己是白俄罗斯¹ 侵犯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应该享有权利的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事实背景

2.1 2006 年 10 月 31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提交的另一份来文，即第 1274/2004 号来文，裁定他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1 款规定的受害者。理由是解散提交人担任主席的“公民行动”协会，缔约国不当限制了他结社自由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白俄罗斯，未经注册的协会运作属于非法，

* 下列委员会委员参加审查了本来文：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沃尔特·凯林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马拉特·萨尔先巴耶夫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¹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和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白俄罗斯开始生效。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有权获得适当补救，包括重组“公民行动”协会以及获得补偿，缔约国应避免在今后发生类似违反规定的情况。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2.2 2006年11月29日，提交人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最高法院和 Gomel 地区执行委员会司法部(司法部)提出申诉，要求他们遵照执行委员会的意见。2006年12月15日，总检察长办公室答复说，他可以要求对 Gomel 地区法院关于解散“公民行动”的裁决进行监督复审，但这项请求应符合白俄罗斯国内法律。2006年12月18日，最高法院答复说，提交人的案件已由国内法院复审，包括采用监督复审程序，澄清说根据《宪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俄文和白俄罗斯语是官方语言，因此向法院提交的所有其他语言文件均应翻译成这两种语言之一。

2.3 2006年12月19日，司法部答复说，Gomel 地区法院关于解散“公民行动”的裁决已经执行。提交人可在实施后三年内就执行裁决寻求监督复审。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把在第三国领土内撰写的文件符合法律规定并翻译为官方语言之一，对所译文件妥为核证。司法部强调，委员会的意见是建议性的，即非强制性的。

2.4 提交人在后来的某日请求最高法院对解散“公民行动”的裁决进行监督复审。2007年3月13日，最高法院驳回其诉求，理由是法定的三年期限已过(见上文第2.3段)。

2.5 提交人回顾指出，白俄罗斯禁止未经注册登记的协会或被法院解散的协会活动。因此，如果“公民行动”根据委员会的意见恢复活动，他会受到刑事起诉。

申诉

3.1 提交人称，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规定，对白俄罗斯生效的每项条约都对其具有约束力，白俄罗斯应本着诚意予以实施。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缔约国不得援引国内法作为不执行一项条约的理由。白俄罗斯最高法院拒绝遵照执行委员会的意见，证明白俄罗斯不加解释就拒绝尊重提交人根据《公约》规定应享的权利，拒不为其提供补救。提交人认为，这造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条的后果。

3.2 提交人称，最高法院拒绝考虑委员会的意见，侵犯了他在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的规定。对委员会的意见不加考虑，不能视为是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的公平审判。提交人还称，白俄罗斯这样的司法机构不是独立和无偏倚的。²

² 在这方面，提交人援引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01年根据第2000/42号决议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2001/65/Add.1, 2001年2月8日)。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8年5月2日，缔约国回顾指出“公民行动”协会2003年6月17日由Gomel地区法院裁决予以解散，这项裁决经上诉由最高法院于2003年8月14日确认。2003年11月21日，最高法院驳回提交人关于监督复审的申请。在随后“核审”法院裁决是否合法的过程中，副总检察长未发现有任何理由对这些裁决提出质疑。缔约国解释说，按照《民事诉讼法》第439条的规定，提交人可以再次向检察官办公室申请监督复审，鉴于他没有这样做，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37条的规定，在上诉后法庭裁决开始生效三年内可提出监督复审的申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意见时，上诉期限已过。

4.2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一再滥用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的权利，包括没有用尽国内法律补救办法。缔约国强调指出，在是否通过可否受理决定的问题上，委员会应严格遵守《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4.3 缔约国宣布，Gomel地区法院2003年6月17日的裁决合法，认为本案没有显示缔约国侵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应该享有的权利。

4.4 缔约国解释说，白俄罗斯采用权利分离的原则。根据《宪法》规定，司法权属于法院。根据法律来确定司法系统的组织结构；法官是独立的，在执法时只遵循法律。《司法组织和法官地位守则》(下称《守则》)进一步加强了司法的独立性。司法权只能由法官根据法律的规定来实施。司法系统的统一性主要通过所有法院遵守司法程序的应用规则和以国家预算对法院供资予以确保。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2010年2月2日指出，缔约国应该按照《公约》第二条的规定向其提供有效补救，落实委员会的意见。³他指出，国内立法没有规范执行委员会意见的条款。

5.2 提交人解释说，2009年4月23日，他接到外交部的通知，说委员会的意见是建议性的。

5.3 提交人重申，运作被法院解散的协会在白俄罗斯是犯罪行为。2009年12月23日，在答复提交人的合作者之一向Gomel地区执行委员会法律部提出重建“公民行动”协会的诉求时，后者发出警告，指出根据《刑法典》，以协会名义开展任何行动均可判处两年以下徒刑。

5.4 提交人还指出，他曾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执行委员会关于第1274/2004号来文意见的诉求，检察官办公室于2006年12月15日通知他说，他有权利仅只按

³ 提交人指出，迄今为止，白俄罗斯不仅没有执行委员会关于其诉求的意见，而且在委员会判定违反第二十二节的若干其他案件中也没有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例如第1039/2001号来文，Zvozkov等诉白俄罗斯，第1296/2004号来文，2006年10月17日通过的意见和第1296/2004号来文，Belyatsky等诉白俄罗斯，2007年7月24日通过的意见。

照国内法提交监督复审的申请。根据《民法典》第 437 条和第 438 条的规定，监督复审的申请须在上诉后法庭裁决生效三年内提出。2007 年 3 月 5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监督复审的申请，2007 年 3 月 13 日以同样的理由，即错过截止期予以驳回。国内立法没有规范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法律准则，缔约国机构自主拒绝执行委员会的意见，证明白俄罗斯拒绝确保公民享有《公约》确认的权利，不为他们提供有效的补救。

5.5 提交人重申，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各法院拒绝履行缔约国的国际义务，使其有理由宣称他被置于法院面前受歧视的地位。法院拒绝启动诉讼程序，不复核其申诉的案情，因此不应视为是由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的公平审判。他认为，拒绝给他公平审判的机会是因为国内法院相互依赖和偏袒，上述事实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应该享受的权利。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本来文提交人实质上只提交了关于缔约国未能落实委员会关于第 1274/2004 号来文意见的申诉。

6.3 委员会指出，关于缔约国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问题是委员会规定的现行后续程序事项。委员会还指出，尽管提交人现在援引《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其诉求并未涉及其享有《公约》权利问题的新事态发展，没有超出其未能就违反委员会既定规定获得补救的内容。根据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根据《公约》提出另外的诉求，没有涉及委员会业已就提交人先前来文⁴作出决定范围以外的问题。有鉴于此，委员会裁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所审议的来文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裁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⁴ 见 *Kavanagh* 诉爱尔兰，第 1114/2002 号来文，2002 年 10 月 25 日不可受理的决定。